**昆明市科技局关于印发 《昆明市专利资助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8-04-25 10:47:19发布来源：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昆明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专利资助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昆科规〔2018〕1号

各相关单位，各专利权人：

   《昆明市专利资助及扶持办法》已经2018年3月29日昆明市科技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专利资助及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昆明市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资助及扶持是指专利授权资助和昆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扶持。

第三条 本办法的专利资助及扶持经费由昆明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对在本市辖区内从事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资助或扶持。专利资助经费用于专利的创造；专利扶持经费用于引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第五条 专利资助及扶持遵循“政府引导、激励创新、自愿申请、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昆明市专利资助及扶持的审查、实施和管理。

第七条 申请专利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是专利的第一权利人且专利授权地址在本市辖区内。

（二）专利权真实、有效、且无专利权属纠纷。

（三）不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令）所列的非正常申请行为而获得的专利。

（四）同一件专利只能申请一次昆明市专利资助。

（五）专利资助申请应在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资助标准

（一）国内专利授权资助的标准：发明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3000元；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600元；外观设计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200元。

（二）国外专利授权资助的标准：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及欧洲国家的发明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3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5000元；其他国家的发明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 2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每件资助 3000元。同一件专利最多资助2个国家。

（三）同一申请人就相似技术方案获得的授权专利只资助一件。

第九条 申请专利资助应提交的材料：

（一）《昆明市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

（二）已获授权的国内专利应提交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和其相应的登记费缴费发票。

（三）已获授权的国外专利应提交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件及中文译本，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国外专利申请费用结算账单或发票。

（四）专利权人为单位的，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利权人出具的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须提交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或居民户口薄，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或居民户口薄、专利权人出具的委托书、经办人的身份证。

以上文件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第十条 申请专利资助的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进入“昆明市知识产权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登录“专利资助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后在系统中完成网上申报，并将纸质申报材料报国家专利技术昆明展示交易中心。

（二）国家专利技术昆明展示交易中心对申报的电子数据及纸质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后，于当年9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受理的专利资助纸质申报材料报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三）昆明市知识产权局每年一次对专利资助申报项目进行审批，对拟批准的专利资助项目在“昆明市知识产权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须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昆明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利资助项目，昆明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年度专利资助项目及资助费用明细，在“昆明市知识产权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公布,按相关规定拨付专利资助资金。获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办理相关财务手续,自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获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不来办理相关财务手续的,视为自愿放弃该专利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申请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二）企业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

（三）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5件以上，近两年有专利申请或授权，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

（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配备知识产权专职或兼职人员，制定企业知识产权规划。

（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收集、检索和分析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申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二）企业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

（三）企业创新能力强，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3件以上或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2件以上，并且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合计10件以上，近两年有专利申请和授权，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强，近两年核心专利转化实施率达到50％以上或专利产品、技术和服务（含国家级技术秘密）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50%以上。

（五）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主要包括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知识产权专职人员，建立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和知识产权宣传培训长效机制。

（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收集、检索和分析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预警机制，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七）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实施效果显著，企业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对全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三条 扶持措施

对认定的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奖补。

第十四条 申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一）《昆明市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扶持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报告。

（四）专利证书及缴纳当年年费的发票复印件。

（五）企业相关知识产权制度、战略复印件。

（六）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和知识产权经费情况表，须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比例。

（七）申请单位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声明书。

（八）《昆明市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扶持申请表》及知识产权工作报告所填报内容对应的各项证明材料。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的办理程序：

（一）昆明市知识产权局在“昆明市知识产权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发布年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申报通知。

（二）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自愿申报。

（三）昆明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四）年度拟扶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名单在“昆明市知识产权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须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昆明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昆明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年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名单，按相关规定拨付扶持资金。获得扶持的单位按要求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管理考核

（一）昆明市知识产权局对扶持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考核，受扶持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按照《昆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二）试点合同期满时，昆明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称号,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扶持申请。

（三）认定为“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有效期为两年，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期满时,昆明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昆明市知识产权局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扶持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资助及扶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证件，对采用弄虚作假手段获取资助及扶持资金，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资助及扶持的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昆明市知识产权局五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或个人的资助及扶持申请。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昆明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原《昆明市专利资助及扶持办法》（第11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4月20日印发